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匡振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广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28,294.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036,128.0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003,612.80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62,897,306.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3,344,855.87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480,064.47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4,144,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97,306.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翠微股份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翠微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翠微集团
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方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国资中心、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当代商城	指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甘家口大厦	指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翠微超市	指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翠微可晶	指	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翠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Cuiwei T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话	010-68241688
传真	010-68159573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cwjt.com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强 马洋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5,079,812,742.37	5,379,602,561.39	-5.57	5,761,041,7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28,294.43	112,105,779.74	28.83	166,095,5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06,421.34	100,447,956.51	28.43	150,411,7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392.75	214,921,501.65	-37.02	239,277,444.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6,054,061.83	2,934,523,074.04	2.78	2,882,336,485.38
总资产	5,107,720,663.77	5,137,195,837.43	-0.57	4,899,930,578.36
总股本	524,144,222.00	524,144,222.00	-	524,144,222.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21	33.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19	31.5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87	增加1.00个百分点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5	3.47	增加0.88个百分点	5.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6,423,005.09	1,172,623,578.63	1,131,849,114.90	1,418,917,0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11,279.16	21,345,668.24	14,350,126.59	70,821,2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69,870.04	18,046,967.47	10,276,175.78	60,713,4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679.05	-4,109,101.66	188,118,590.75	-41,691,41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153.75	七、39 和 40	-1,441,829.53	-153,79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0,859.56	七、39 和 40	5,196,397.69	10,627,62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0,326.77	七、38	10,763,208.90	9,589,57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8,186.93	七、39 和 40	1,118,778.06	844,39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417.72		-70,587.49	2,876.27
所得税影响额	-5,165,862.34		-3,908,144.40	-5,226,898.29
合计	15,421,873.09		11,657,823.23	15,683,778.0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超市、餐饮等多种业态协同。公司在北京拥有翠微百货翠微店（A、B 座）、牡丹园店、龙德店、大成路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鼎城店和甘家口百货 7 家门店，建筑面积共计 40.23 万平方米。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以联营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和租赁业务收入。公司按照战略规划持续推进时尚和社区生活中心建设，推动百货门店转型调整，促进线上与线下融合，拓展新业态、新零售、新服务，探索多元投资发展，推进与区域发展定位的协同。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消费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1%，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32.2%。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数据，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80%，增速较上年提升 3.3 个百分点。商务部《2017 年-2018 年中国零售业发展报告》指出，2017 年百货零售企业发展情况明显好转，零售行业创新转型步伐加快，传统业态分化发展，零售新业态频现，技术驱动智慧零售，零售资本深度整合。未来零售行业应聚焦消费需求，积极创新求变，大力发展品质零售、智慧零售、跨界零售、绿色零售。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公司是北京市十大商业品牌之一，在北京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7 年公司荣获“北京十大商业品牌金奖”、“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全国商业 3.15 诚信宣言守信企业”等称号，品牌影响力继续得以巩固。

2、区位优势。公司所属翠微百货翠微店、牡丹园店、龙德店、大成路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鼎城店、甘家口百货 7 家门店，基本位于北京市核心商圈或核心社区地带，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3、物业优势。公司拥有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约 19.4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占比达



48.22%，翠微店 A 座、当代商城中关村店、甘家口百货及大成路店四家主要门店为自有物业，较高的自有物业比重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4、管理优势。公司在百货零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为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信息化系统，拥有强大的品牌集合能力和稳定的供应商渠道，拥有较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的服务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消费市场环境有所改善，消费者信心指数回升，实体零售历经持续低迷后呈现出回稳的运行态势，全国 50 家、100 家重点零售企业数据改善，创新转型、线上线下融合趋势愈加明显，新零售与新业态、新物种不断涌现。公司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积极深化转型提升，促进销售稳定，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质量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转型提升，推进经营布局、品牌结构和服务功能的调整完善。落实了翠微店、牡丹园店、大成路店调整，引流效果显现，完成清河店闭店安置工作，降费减亏效果明显。丰富新零售及餐饮、娱乐、休闲等功能业态，促进零售与生活服务业融合，研究零售新业态发展。完善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服务功能应用，提升顾客体验。加大营销资源整合、营销创新与联动互动，稳销售促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基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促进降本提质增效。强化财务预决算、毛利率和成本费用管控，加强资金安全使用和投资理财管理。开展绩效考评与人员安置、人工成本管理。完善信息技术支持功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推进运维管理与节能降耗，降低运维成本，减少能耗支出，强化安全从生产与维稳保障。积极推进企业文化融合建设，圆满完成 20 周年庆系列活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0 亿元，同比下降 5.57%，实现利润总额 1.92 亿元，同比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 亿元，同比增长 28.83%。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清河店闭店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降幅较上年收窄 4.08 个百分点。本年度公司销售延续并保持上年末以来呈现的回稳态势，降幅较上年明显收窄，总体情形与北京百货零售市场基本一致。报告期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清河店闭店及大成路店开业装修费摊销结束等成本费用降低的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79,812,742.37	5,379,602,561.39	-5.57
营业成本	4,059,653,317.01	4,296,823,248.62	-5.52
销售费用	626,944,411.50	711,058,899.10	-11.83
管理费用	189,118,151.95	203,440,745.58	-7.04
财务费用	2,071,301.75	10,624,792.96	-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392.75	214,921,501.65	-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062.39	-411,240,929.79	11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806.64	164,978,192.25	-148.66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清河店闭店及市场面影响商品销售下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业务	4,345,820,290.95	3,549,063,020.80	18.33	-7.68	-6.34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超市业务	504,009,374.89	425,821,152.65	15.51	0.42	1.32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116,295,826.58	67,024,057.06	42.37	-11.90	-9.55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28,149,010.18	21,430,678.04	83.28	130.79	18.14	增加 15.95 个百分点
分部间相互抵减	-14,461,760.23	-3,685,591.54	74.51	-15.46	-23.65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合计	5,079,812,742.37	4,059,653,317.01	20.08	-5.57	-5.52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5,079,812,742.37	4,059,653,317.01	20.08	-5.57	-5.52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百货业务	商品成本	3,549,063,020.80	87.42	3,789,117,562.32	88.18	-6.34
租赁业务	资产折旧、租入成本	67,024,057.06	1.65	74,099,236.48	1.72	-9.55
超市业务	商品成本	425,821,152.65	10.49	420,293,196.03	9.78	1.32
其他业务	其他	21,430,678.04	0.53	18,140,728.56	0.42	18.14
分部间相互抵减		-3,685,591.54	-0.09	-4,827,474.77	-0.11	-23.65
合计		4,059,653,317.01	100.00	4,296,823,248.62	100.00	-5.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391.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26,944,411.50	711,058,899.10	-84,114,487.60	-11.83
管理费用	189,118,151.95	203,440,745.58	-14,322,593.63	-7.04
财务费用	2,071,301.75	10,624,792.96	-8,553,491.21	-80.51

原因分析：

- (1)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关闭清河店减少费用及大成店房产装修、设备折旧到期所致。
- (2)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费用性税金列示到“税金及附加”及关闭清河店减少费用所致。
- (3)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上年 9 月起银行信用卡刷卡手续费下调所致。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392.75	214,921,501.65	-79,573,108.90	-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062.39	-411,240,929.79	468,585,992.18	11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806.64	164,978,192.25	-245,254,998.89	-148.66

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关闭清河店支付租赁解约补偿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五年期的 5 亿元私募基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 5.5 亿元公司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预付账款	9,310,603.57	0.18	4,721,492.07	0.09	97.20	(1)
在建工程	1,578,413.17	0.03	227,105.99	0.00	595.01	(2)
预计负债	-	0.00	4,560,000.00	0.09	-100.00	(3)
递延收益	5,473,877.71	0.11	8,446,780.31	0.16	-35.20	(4)

- (1)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 (2)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门店安防系统改造、直燃机改造及商装改造所致。
- (3) 预计负债减少系本期支付上年提取的清河店关店损失所致。
- (4) 递延收益减少系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591,655.59	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合计	213,591,655.59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的内容。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北京	百货	4	28.57	3	11.66

注：上述自有物业门店中包含的租赁面积为 9.17 万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地址	开业时间	物业类型	租赁期限
1	北京	翠微股份翠微店 A 座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997.11.18	自有+配套 租赁	/
	北京	翠微股份翠微店 B 座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	2010.06.26	租赁	2024.05.29
2	北京	翠微股份牡丹园店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003.12.26	租赁	2023.05.31
3	北京	翠微股份龙德店	百货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	2007.12.26	租赁	2027.02.01
4	北京	翠微股份大成路店	百货店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8 号	2011.12.30	自有	/
5	北京	翠微股份当代商城中关村店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0 号	1995.09.23	自有+配套 租赁	/
6	北京	翠微股份当代商城鼎城店	百货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	2009.10.28	租赁	2028.12.31
7	北京	翠微股份甘家口大厦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2000.01.09	自有+配套 租赁	/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门店店效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销售增长率 (%)	每平米建筑面积年租金 (万元)	每平米经营面积年销售额 (万元)
北京	百货店	-5.57	0.22	2.18

(2) 主营业务分经营模式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联营	448,227.96	366,150.42	18.31	470,412.73	385,630.50	18.02
自营	37,764.67	32,404.47	14.19	41,853.54	35,820.63	14.41



其他	21,988.65	7,410.44	/	25,693.98	8,231.19	/
合计	507,981.27	405,965.33	20.08	537,960.26	429,682.32	20.13

(3)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公司自营商品主要以化妆品、生鲜日配、包装食品、烟酒饮料、滋补品以及日用杂品为主，集运输、仓储、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于一体，自营商品由各采购中心统一、集中进行采购。通过选择适合的供应商及适销对路的商品，保证所采购商品的质量、品种、价格及货源稳定。自营商品中占比较高的化妆品类、食品类及洗化杂品类的供应商，与公司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大部分厂商合作超十年以上，规避了货源中断风险，尽量将进货渠道风险降至最低。

(4) 与零售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租赁费	17,237.63	3.39%	20,643.60	3.84%	-3,405.97	-0.44%
广告及促销费	2,333.31	0.46%	2,309.33	0.43%	23.98	0.03%
装修费	3,359.38	0.66%	2,622.24	0.49%	737.14	0.17%

(5) 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实施重组后会员资源整合、新旧会员卡置换及会员电子化工作，截至 2017 年底，持有新版会员卡数量约为 39 万人，其中贵宾金卡会员约 3 万人，贵宾银卡会员约 4.8 万人，其余为贵宾卡会员，约 10.7 万会员已实现会员电子化。报告期内，会员实现销售累计约 37.1 亿元，贵宾金、银卡会员销售占比为 53%。

公司持续推进全渠道营销平台建设，完成翠微 e 生活 APP 设计开发并于公司 20 周年购物节正式上线，集合互动营销、会员服务、移动购物、电子礼品卡等多种功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更多的营销服务渠道。移动支付占比逐步提升。微信公众号应用逐步成熟，微购商城实现多店销售。

(6) 主要营销活动及业务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销活动为四月份的“欢欣鼓‘五’·共谱凯歌——翠微股份上市五周年庆”活动和十一月份的“翠微的生日，消费者的节日，感恩·遇见——翠微 20 周年购物节”活动，“上市庆”五天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21 亿元，“店庆”六天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4.62 亿元。全年精彩纷呈的营销活动聚拢了人气，依托翠微“家人式”服务和时尚温馨的购物体验，向消费者展现了实体店的风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10,844,700.00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零售	100%	31,000	94,078.90	61,935.61	2,655.74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零售	100%	31,000	58,897.92	47,401.74	1,005.49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零售	直接 80%， 间接 11.67%	1,000	12,474.95	7,612.03	679.84
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0%	100	1,836.37	1,772.14	107.69
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零售、摄影	80%	200	849.89	495.80	9.09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6%	1,118	11,954.08	7,975.50	1,282.99

1、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8 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报告期内，当代商城实现营业收入 114,463.64 万元，同比增长 1.08%，实现净



利润 2,655.74 万元，同比增长 24.13%；甘家口大厦实现营业收入 49,225.18 万元，同比下降 10.51%，实现净利润 1,005.49 万元，同比下降 37.36%；翠微超市实现营业收入 32,460.38 万元，同比增长 3.11%，实现净利润 679.84 万元，同比增长 23.4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18 年，中国经济发展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者信心提升等积极因素有助于消费市场企稳回暖态势的延续，而零售业的变革仍将向深度、广度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合作与竞争不断深化，零售新格局、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多彩，实体零售将面临不一样的挑战与机遇。但同时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和消费市场冷暖仍将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不确定性因素、波动性风险依然存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16-2020 年），未来五年公司将以“构建翠微生活方式门店体系，打造面向都市主流家庭的领先商业品牌”为战略目标，以商业运营为主、商业运营和资本运营双轨并行，推动公司规模、效益和价值的提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变化，公司将坚持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立足首都功能战略定位和海淀区域发展大局，深入研究消费市场趋势和企业短板，推进零售主业转型升级，拓展新零售、新业态、新生活领域，关注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更好的融入海淀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建设要求。公司将积极研究改革发展与拓展升级新思路，优化战略规划方向，发挥内外部资源优势，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以顾客、效益、发展为中心，以完善提升、改革创新、多元拓展为主线，持续强化顾客服务和盈利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主业转型升级与业务拓展，提升管理效能和经营效益。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1.23 亿元，利润总额 2.04



亿元。重点工作如下：

1、推进转型提升，促进增收创效。加快生活中心升级规划设计与建设，优化经营布局、功能配套和商品结构组合，促进聚客增效。全力拓展销售和服务，加强全渠道营销策划、资源共享与营销联动，推进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提高会员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促进客流和销售增长。拓宽经营新思路，探索推进新兴业态、新零售领域的开发与合作，推进管理输出合作项目。

2、优化机制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推进内部管理资源的整合，优化组织机构与职能设置，增强内部组织的融合统一与高效运行能力。强化总部职能，优化总分部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构建高效业务运营管理模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与人员结构，完善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推动企业文化深度融合，促进凝聚力和协同力。加强内控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3、开展投资运作，助力产业拓展。深化商业与资本双轨并行战略，集合资源优势，开展投融资运作，助力零售转型提升，推动产业外延拓展，促进区域发展协同。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收益，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拓展多元投资运作，推动零售主业转型升级，拓展新零售与生活服务领域，研究与区域科创中心发展定位的融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风险。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将促进消费回暖势头的延续。但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复杂多变性仍将对国内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消费市场运行的波动性风险依然存在。

2、市场风险。零售市场变革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新零售、新业态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形势更加复杂，深化实体零售传统模式备受考验。尽管实体零售经营总体随市场企稳转暖，但未来公司若有效应对市场变革的战略与措施不足，可持续增长仍面临考验。

3、经营风险。结合当前市场趋势、公司现状和区域发展方向，公司将通过门店升级、业态拓展、整合协同、投资运作等措施推动主业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但业态拓展及投资运作存在时间周期、具体实施及其效果的不确定性，未来运作也需重视风险防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非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2,897,306.64 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56.11%，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4,1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97,306.6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20	0	6,289.73	14,442.83	43.55
2016 年	0	1.20	0	6,289.73	11,210.58	56.11
2015 年	0	1.40	0	7,338.02	16,609.55	44.1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自本次重组中海淀国资中心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改部分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海淀国资中心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公司与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中心不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向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海淀国资中心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本中心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本中心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商业机会以开发、收购、投资可能与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项目时，本中心将优先选择或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选择放弃或让与该等商业机会给公司。如果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3、本中心将促使超市发公司未来不从事零售业中的百货商店业务，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百货商店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作为北京翠微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在海淀国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后，海淀国资中心将在公司的决策中与北京翠微集团保持一致意见，为北京翠微集团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完成且北京翠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中心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中心不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由本中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不会向公司委派由本中心提名的董事。	在北京翠微集团和海淀国资中心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当代商城及甘家口大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本中心持有的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第三方请求权利或其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持续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贵公司完全独立、分开。本中心自身和/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在海淀国资中心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是	是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如因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下称“标的公司”）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或因标的公司出资、股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管理中心	税务、劳动人事、资产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中心同意承担该等债务，或给予标的公司相应全额补偿。如因前述事项导致翠微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中心将赔偿翠微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翠微集团	北京翠微集团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采取各种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本公司 155,749,333 股限售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7-025））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和编制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



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063.1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3,063.14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05 万元。报告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交所网站《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06）



期内,公司向翠微集团和创景置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137.43 万元和 152.26 万元,与预计大体一致。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资产托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40 万元。报告期内,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向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托管、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428.57 万元,与预计大体一致。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0,000,000	1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0,000	0	0

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5 亿元，单日理财产品最高余额 4.6 亿元，符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2016.08.26	2017.08.25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工具	浮动收益	5.00%	1,982,852.02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60,000,000	2017.01.16	2017.04.15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25%	628,767.12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理财产品管理型	50,000,000	2017.01.12	2017.04.13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10%	511,095.89	全部收回	是	是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心喜系列北京银行人民币“京华远见”第 1 期理财管理计划	70,000,000	2017.01.17	2017.04.1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0%	772,027.36	全部收回	是	是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心喜系列北京银行人民币“京华远见”第 1 期理财管理计划	65,000,000	2017.04.18	2017.07.1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0%	746,897.26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升益鑫”17 年 768 期标准组合理财	40,000,000	2017.04.27	2017.07.25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40%	433,972.60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 20 天	100,000,000	2017.05.06	2017.05.2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3.50%	320,000.00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80,000,000	2017.05.08	2017.11.06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50%	1,795,068.49	全部收回	是	是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心喜系列北京银行人民币“京华远见”第 1 期理财管理计划	65,000,000	2017.07.18	2017.10.1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0%	821,945.24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升益鑫”17 年 768 期标准组合理财	40,000,000	2017.08.04	2017.11.05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0%	438,246.58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404 号-118 天	100,000,000	2017.09.01	2017.12.2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	5.00%	1,595,104.41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404 号-114 天	60,000,000	2017.09.04	2017.12.2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	5.00%	959,682.56	全部收回	是	是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保证收益	80,000,000	2017.10.24	2017.11.28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	4.20%	322,191.78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100,000,000	2017.10.31	2018.01.02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50%	776,712.33	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28 天	40,000,000	2017.11.13	2017.12.12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0%	125,808.20	全部收回	是	是	0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经营翠微百货清河店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1月3日，公司与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原《租赁合同》于2017年1月3日提前解除，清河店亦于2017年1月3日起终止经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获得一年期授信额度3亿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鉴于清河店持续经营亏损的现状，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经营损失，提高经营质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经营翠微百货清河店的议案》，2017年1月3日起清河店租赁合同解除并终止经营，报告期间店各项工作已



全部顺利完成。本次闭店产生租赁解约补偿、商户解约补偿、人员安置补偿等关店费用，结合清河店闭店可能的经营减亏因素，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鉴于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行为，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1 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7 年 6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澜斯清算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0150009 号）。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工作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工作均已办结。本次清算后，普澜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5,628.13 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合计金额的 0.6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当代商城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3,129,051.97 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各自基本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海淀区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精准扶贫对接和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海淀区委精准扶贫要求，在“精准帮扶”主题捐助活动中，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捐款 20000 元，用于海淀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地区。款项存入爱心基金账户，由海淀区慈善协会统一安排使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0,000



2.物资折款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本公司将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推动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49,333	29.71				-155,749,333	-155,749,33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749,333	29.71				-155,749,333	-155,749,333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8,394,889	70.29				155,749,333	155,749,333	524,144,22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8,394,889	70.29				155,749,333	155,749,333	524,144,22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24,144,222	100.00				0	0	524,144,22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55,749,33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2017年11月6日，公司向海淀国资中心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55,749,333股股份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155,749,333	0	0	重大资产重组	2017.11.04
合计	155,749,333	155,749,333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04-24	9.00	61,600,000	2012-05-03	6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04-24	9.00	15,400,000	2012-08-03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11-04	13.50	155,749,333	2017-11-04	155,749,33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12-02	8.61	60,394,889	2015-12-02	60,394,88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2016-03-21	3.00%	550,000,000	2016-04-05	55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0	172,092,100	32.8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0	155,749,333	29.71	0	无		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261,417	17,010,118	3.25	0	无		国有法人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37,190	5,037,190	0.9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748,700	2,748,700	0.52	0	未知		未知
王桂花	1,915,639	1,915,639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国强	47,000	1,527,0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卫红	22,000	1,362,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丽屏	1,223,800	1,223,8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203,541	0.2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2,1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55,749,33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1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11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37,190		人民币普通股	5,037,1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7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700			
王桂花	1,915,639		人民币普通股	1,915,639			
熊国强	1,5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0			
熊卫红	1,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000			
陈丽屏	1,2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8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3,541		人民币普通股	1,203,5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与海淀国资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翠微集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成立日期	1997.01.21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翠微集团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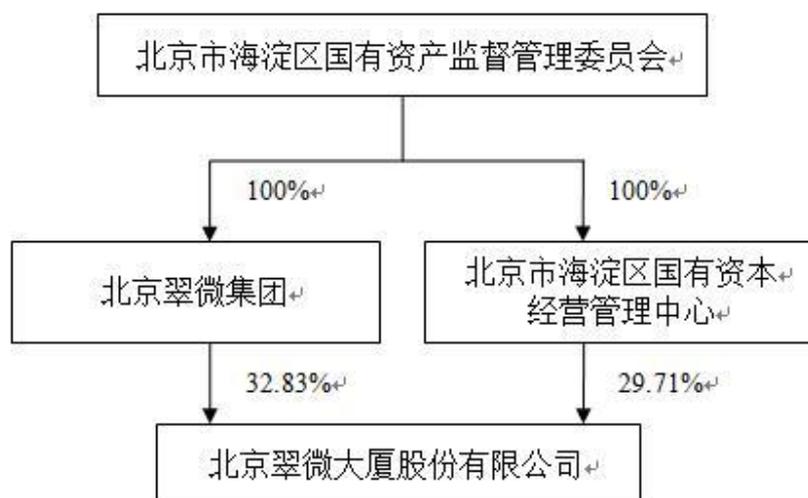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开锋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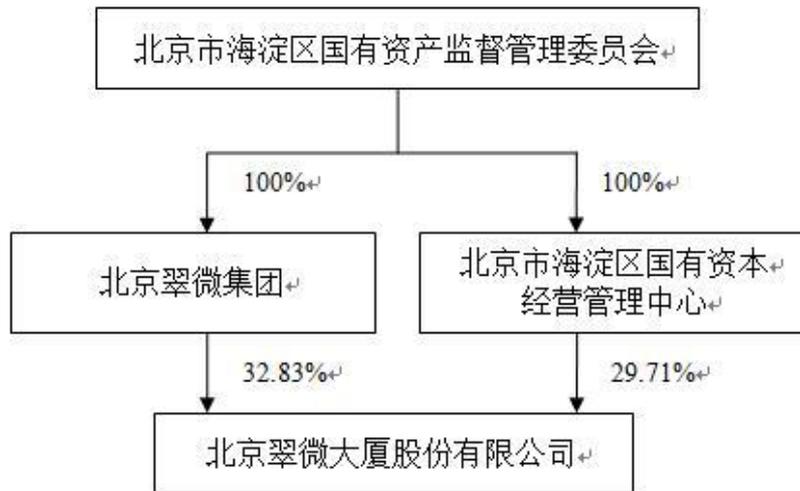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魏开锋	2009.06.29	91110108691691479A	1,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向海淀国资中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海淀国资中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9.71%的股份，海淀国资中心与翠微集团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匡振兴	董事长	男	51	2014.12.22	2019.09.12	0	0	0	17.76	是
徐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03.01.15	2019.09.12	0	0	0	61.33	否
韩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4.12.22	2019.09.12	0	0	0	55.20	否
赵毅	董事	女	48	2017.09.21	2019.09.12	0	0	0	52.74	否
颜巍	董事	女	50	2017.09.21	2019.09.12	0	0	0	0	是
李飞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04.30	2019.09.12	0	0	0	8.00	否
陈及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09.13	2019.09.12	0	0	0	8.00	否
胡燕	独立董事	女	56	2016.09.13	2019.09.12	0	0	0	8.00	否
赵一飙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08.25	2019.09.12	0	0	0	0	是
任东红	监事	女	54	2009.03.07	2019.09.12	0	0	0	55.20	否
郭婷婷	监事	女	39	2016.09.13	2019.09.12	0	0	0	46.61	否
张华	监事	男	53	2004.01.17	2019.09.12	0	0	0	0	是
熊莺	职工监事	女	43	2003.01.15	2019.09.12	0	0	0	29.52	否
易春辉	职工监事	男	42	2003.01.15	2019.09.12	0	0	0	16.88	否
李春刚	职工监事	男	57	2012.11.07	2019.09.12	0	0	0	24.12	否
吴红平	副总经理	女	45	2012.12.03	2019.09.12	0	0	0	52.74	否
满柯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11.17	2019.09.12	0	0	0	52.74	否
宋慧	财务总监	女	41	2016.09.13	2019.09.12	0	0	0	52.74	否
姜荣生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09.15	2019.09.12	0	0	0	52.74	否
张丽君	离任董事长	男	54	2003.01.15	2017.09.01	0	0	0	0	是



李连旭	离任董事	男	43	2016.09.13	2017.09.28	0	0	0	0	是
王宏	离任董事	男	60	2003.01.15	2017.07.20	0	0	0	0	是
张晶	离任营运总监	男	60	2009.09.14	2017.11.23	0	0	0	42.93	否
合计	/	/	/	/	/	0	0	0	637.25	/

注：董事长匡振兴 2017 年 8 月前在翠微股份领薪；2017 年 9 月起在翠微集团领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匡振兴	2004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 涛	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韩建国	2001 年 9 月起历任北京甘家口大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赵 毅	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颜 巍	历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员、规划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纺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瑞德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华纺正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 飞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营销系主任、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商务部全国内贸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零售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及	2002 年起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首都经贸大学首都经济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PA 培训中心主任。曾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全国二十家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评审鉴定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商务部七省市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胡 燕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一飙	曾任海淀区监察局副局长、海淀区纪委常委、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预防腐败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海淀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监事、北京海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东红	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郭婷婷	2006 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主任，物流管理部采购部见习经理、经理，翠微广场招商部总监助理，本公司团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 华	历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纺锦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扬州华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华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纺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锦州华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熊 莺	2003 年起历任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购销部主管、经理、牡丹园店卖场部部长、服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服务管理部部长。
易春辉	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商品部主任、清河店一层负一层商场经理，翠微店五层商场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翠微店五层商场经理。
李春刚	2003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物流管理部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物流管理部采购部经理。
吴红平	2004 年 4 月起历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满柯明	2009 年 5 月起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宋 慧	2002 年起历任北京中证国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科员、副科长、本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荣生	2002 年起历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上海时代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上市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丽君	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现任海淀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 1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连旭	曾任海淀区商业委员会科员、副科长，海淀区国资委副科长、科长，现任海淀区国资委考核评价科、审计稽查办公室科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 宏	1998 年起历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国资委纺织服务局党委副书记。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 晶	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物流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营运总监。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辞任公司营运总监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匡振兴	北京翠微集团	总经理	2017.09	2020.08
颜巍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5	
张华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8.12	
张丽君	北京翠微集团	总经理	2007.03	2017.08
王宏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998.08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匡振兴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徐涛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7	
韩建国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10.20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4.10.20	2018.03
	北京永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1.09	2017.09.01
赵毅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0.20	2018.04
颜巍	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公司	总经理	2013.07	
	北京华纺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6.06	
	北京瑞德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3.11	
	北京华纺正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8	
李飞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2.0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15	
陈及	首都经贸大学首都经济研究所	教授	2005.05	
胡燕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4.1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3.10	
赵一飙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0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05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监事	2015.05	
	北京海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8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9	
任东红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10.20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0.20	2017.6.30
郭婷婷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11.28	2018.04
张华	江苏华纺锦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6.09.15	
	扬州华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9.04.22	
	北京华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5.06	
	北京华纺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6.18	
	锦州华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11.23	
吴红平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0.20	2017.07.03
	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5.16	
满柯明	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10	2018.03.15
	北京翠微园大成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2.10	2017.06.30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4.06	2017.11.28
宋慧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7.03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10.20	2017.08.24
	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3.14	2017.06.30
张丽君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9	2017.06.26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1	2017.08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02	2017.07
李连旭	海淀区国资委审计稽查办公室	科长	2016.08	
王宏	国资委纺织服务局	党委副书记	2015.02	
张晶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04.20	2017.06.30
	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6.10	2017.12.19
	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4.27	2017.05.16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0.20	2017.11.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海淀区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的核定结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按其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637.2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7.2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匡振兴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赵毅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颜巍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张丽君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李连旭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宏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匡振兴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张晶	营运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270
技术人员	381
财务人员	102
行政人员	229
其他	719
合计	2,7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90
本科学历	697
大专学历	788
高中、中专学历	828
初中及以下学历	198
合计	2,7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按岗按劳按效取酬”的分配原则，结合公司销售与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工资总额，参照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公司实行结构工资制，工资由基本工资和浮动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浮动工资包括奖金、工龄工资、学历及职称技能津贴、岗位津贴、年终奖。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对薪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培训工作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培养复合人才，拓宽管理思路，组织相关行业重点调研，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开展商业发展趋势与创新消费课堂；开展骨干收银员安全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开展办公室管理人员公文写作培训；组织新媒体营销应用及创新营销培训；开展CAD办公软件应用培训及商业数据统计分析与方法应用培训；精炼服务技能，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培训资源，把企业价值观、经营目标、文化内涵纳入培训体系，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企业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并召开 2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权利与义务，切实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或其他违规失信情形。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维护公司个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的工作经验、专业技能和管理知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借助投资者专线、网站、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六、关于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对定期报告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



况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6	www.sse.com.cn	2017.05.1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1	www.sse.com.cn	2017.09.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匡振兴	否	5	5	2	0	0	否	2
徐涛	否	5	5	2	0	0	否	2
韩建国	否	5	5	2	0	0	否	2
赵毅	否	1	1	1	0	0	否	0
颜巍	否	1	1	1	0	0	否	0
李飞	是	5	5	3	0	0	否	1
陈及	是	5	5	2	0	0	否	1
胡燕	是	5	5	2	0	0	否	2
张丽君	否	3	3	1	0	0	否	1
李连旭	否	4	4	2	0	0	否	1
王宏	否	2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等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控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规定的考评机制，结合海淀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实现情况对高管人员实施绩效考核。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21050002 号），审计意见为：翠微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翠微 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550,000,000	3.00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 2018 年 3 月 21 日，分别兑付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与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均已兑付完毕。本期债券“16 翠微 01”票面利率为 3.0%，每手“16 翠微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00 元（含税）。公告查询索引：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03）；2018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临 2018-003）。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16]43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按照规定在合格投资者之间交易。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人	张钟伟、黎江、杨慧泽、刘诗娇、邱一粟
	联系电话	010-8513067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545,875,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546,031,563.02 元，其中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346,031,563.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0,786.68 元（利息收入结余）。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要求，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7 年 6 月 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 翠微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翠微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债券由海淀国资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



付的费用。2015 年 12 月 21 日，海淀国资中心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并与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担保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如下：

1、担保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723,135
净资产（万元）	6,85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5,134
营业收入（万元）	4,574,089
净利润（万元）	34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297
资产负债率	0.67
流动比率（倍）	1.86
速动比率（倍）	1.19
净资产收益率	0.06

2、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北京市海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经大公评级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海淀国资中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海淀国资中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3、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淀国资中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07,900 万元，占海淀国资中心净资产规模的 23.45%，总资产规模的 7.7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63,9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金额为 644,000 万元。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6,936,641.98	337,028,521.48	2.94	
流动比率	1.31	1.15	0.16	
速动比率	1.10	0.96	0.14	
资产负债率 (%)	40.71	42.63	-1.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69%	15.39%	1.30	
利息保障倍数	12.01	9.20	2.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9	43.88	-32.59	关闭清河店支付租赁解约补偿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89	18.17	1.7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获得一年期授信额度 3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余额为 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授信额度贷款 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21050016 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翠微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翠微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翠微股份从事商业百货的零售经营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翠微股份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81.2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为 485,99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5.67%。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商品零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翠微股份对于销售商品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翠微股份使用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通过处理大量数据持续追踪商品销售的提供情况，以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和准确金额。翠微股份还建立了信息技术系统用于追踪销售商品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发放、后续兑换及使用的情况。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收入金额是基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兑换率进行估计。其中，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参考销售额进行估计；预计兑换率是根据消费者历史兑换率及未来可能兑换的概率进行统计，取平均数作为兑换政策进行估计。

由于销售商品收入是翠微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同时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涉及较为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对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估计，二者皆会导致与收入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2）对销售商品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将本年收入与上年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将本年毛利率与上年毛利率以及同地区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异常情况及重大波动；对销售商品收入进行月度和按日的波动分析，与上年分析结果以及同行业其他类似企业进行比较，分析是否符合季节性特征；计算每平米营业额，与上年计算结果以及其他类似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变化是否异常等等。



(3) 在分析性程序的基础上，检查销售商品收入日报表与销售财务记账凭证，并按照收款方式的不同，检查每日的现金缴款单、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评价在确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和预期兑换率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利用本所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测试与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相关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协同 IT 审计专家共同核实计算授予客户奖励积分递延收益的积分数据是否来自于上述信息系统记录。

(5)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翠微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在门店购物的消费者以及经营租赁的租户，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客户使用银行卡、中介卡等结算时产生的，以及门店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的应收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翠微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86.69 万元，坏账准备 149.55 万元，账面价值 3,837.14 万元。由于翠微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检查客户信用资信评级情况，检查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4) 对期末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期后回款测试以及账龄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翠微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翠微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翠微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翠微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翠微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翠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翠微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翠微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洋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35,192,914.38	1,515,368,356.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38,371,457.52	47,937,870.62
预付款项	七、4	9,310,603.57	4,721,49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8,481,702.83	10,230,48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82,482,532.48	86,774,893.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21,925,750.93	212,081,637.67
流动资产合计		1,995,764,961.71	1,877,114,73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710,844,700.00	707,861,69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26,611,254.95	28,597,764.9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9,750,745.63	10,794,030.31
固定资产	七、12	1,938,672,307.95	2,037,398,255.65
在建工程	七、13	1,578,413.17	227,105.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282,006,355.10	295,172,63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77,704,465.08	100,647,28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64,787,460.18	79,382,33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955,702.06	3,260,081,104.21
资产总计		5,107,720,663.77	5,137,195,83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428,796,306.68	459,653,644.51
预收款项	七、19	591,991,019.69	643,483,12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73,964,115.60	65,029,440.34
应交税费	七、21	29,243,321.18	31,007,935.23
应付利息	七、22	12,833,333.31	12,833,333.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124,651,873.06	122,799,060.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265,494,351.33	296,275,450.09
流动负债合计		1,526,974,320.85	1,631,081,9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25	546,775,105.41	545,828,8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7		4,560,000.00
递延收益	七、28	5,473,877.71	8,446,78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248,983.12	558,835,618.68
负债合计		2,079,223,303.97	2,189,917,60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524,144,222.00	524,14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1,735,785,601.75	1,735,785,60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144,868,007.30	130,864,39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611,256,230.78	543,728,8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054,061.83	2,934,523,074.04
少数股东权益		12,443,297.97	12,755,15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497,359.80	2,947,278,2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7,720,663.77	5,137,195,837.43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781,012.56	997,338,53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2,058,202.00	29,178,381.27
预付款项		523,485.39	1,779,878.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63,531.16	2,207,244.43
存货		24,013,536.38	26,682,052.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606,156.67	112,033,680.15
流动资产合计		1,252,445,924.16	1,169,219,77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944,700.00	606,961,69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87,017.00	28,087,017.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51,284,933.48	1,051,284,933.48
投资性房地产		53,171,605.62	56,204,831.22
固定资产		1,400,675,239.46	1,464,285,151.40
在建工程		1,070,780.32	16,84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84,609.37	21,846,83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55,280.36	37,898,5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9,568.41	56,689,43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563,734.02	3,323,275,261.04
资产总计		4,491,009,658.18	4,492,495,03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965,704.73	259,396,992.22
预收款项		477,640,686.35	516,563,644.50
应付职工薪酬		38,955,968.60	31,648,386.75
应交税费		19,188,780.21	18,052,704.80
应付利息		12,833,333.31	12,833,333.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86,720.68	73,615,857.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282,181.91	205,921,124.6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753,375.79	1,118,032,04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6,775,105.41	545,828,8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60,000.00
递延收益		182,950.00	914,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58,055.41	551,303,588.37
负债合计		1,590,711,431.20	1,669,335,63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144,222.00	524,14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4,805,933.21	1,744,805,93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868,007.30	130,864,394.50
未分配利润		486,480,064.47	423,344,85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298,226.98	2,823,159,40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1,009,658.18	4,492,495,037.71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9,812,742.37	5,379,602,561.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5,079,812,742.37	5,379,602,56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46,344,209.28	5,288,498,155.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4,059,653,317.01	4,296,823,24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4	68,557,027.07	66,550,469.10
销售费用	七、35	626,944,411.50	711,058,899.10
管理费用	七、36	189,118,151.95	203,440,745.58
财务费用	七、37	2,071,301.75	10,624,792.9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56,780,326.77	56,043,20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153.75	33,063.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260,85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62,873.17	147,180,678.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1,751,057.93	7,454,798.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5,449,244.86	2,614,51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64,686.24	152,020,961.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47,068,748.81	39,316,51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95,937.43	112,704,44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95,937.43	112,704,44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67,643.00	598,665.9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28,294.43	112,105,77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995,937.43	112,704,4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28,294.43	112,105,77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643.00	598,665.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12,292,816.00	3,376,805,250.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92,628,817.41	2,700,506,321.44



税金及附加		45,270,469.86	45,438,574.14
销售费用		390,965,402.59	469,034,237.53
管理费用		95,059,273.62	104,962,666.41
财务费用		1,862,025.52	8,147,146.82
资产减值损失			-373,04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7,323,504.13	121,382,31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321.95	
其他收益		1,214,54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08,194.87	170,471,669.14
加：营业外收入		914,072.92	2,475,770.43
减：营业外支出		4,099,160.51	1,924,39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23,107.28	171,023,041.95
减：所得税费用		32,686,979.24	22,769,10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36,128.04	148,253,93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36,128.04	148,253,932.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036,128.04	148,253,932.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8,920,458.23	6,076,787,30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1)	131,812,498.85	125,271,4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732,957.08	6,202,058,7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7,642,725.07	4,882,375,89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53,526.25	359,303,25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16,353.64	259,569,28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2)	579,371,959.37	485,888,7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5,384,564.33	5,987,137,2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392.75	214,921,5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16,993.76	7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34,575.38	56,008,0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5,418.16	385,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3)		65,29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106,987.30	843,684,81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61,924.91	37,975,74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0	1,216,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761,924.91	1,254,925,7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062.39	-411,240,92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8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76,806.64	80,536,00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500.00	1,04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4)		36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6,806.64	530,896,8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806.64	164,978,1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3(2)	112,416,648.50	-31,341,23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2)	1,309,184,610.29	1,340,525,8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2)	1,421,601,258.79	1,309,184,610.29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518,635.11	3,877,227,02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5,748.76	85,744,5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044,383.87	3,962,971,5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9,777,670.60	3,080,919,0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024,590.75	192,888,15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0,628.53	162,980,37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48,532.86	359,488,2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871,422.74	3,796,275,8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2,961.13	166,695,7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16,993.76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23,504.13	121,382,3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48,497.89	494,843,31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9,588.92	10,220,13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000,000.00	78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89,588.92	794,720,1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8,908.97	-299,876,8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8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97,306.64	79,490,00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97,306.64	529,850,8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7,306.64	166,024,1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4,563.46	32,843,0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54,793.51	758,311,71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89,356.97	791,154,793.51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35,785,601.75				130,864,394.50		543,728,855.79	12,755,154.97	2,947,278,2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44,222.00				1,735,785,601.75				130,864,394.50		543,728,855.79	12,755,154.97	2,947,278,2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3,612.80		67,527,374.99	-311,857.00		81,219,13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28,294.43	567,643.00		144,995,93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03,612.80		-76,900,919.44	-879,500.00		-63,776,80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3,612.80		-14,003,61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97,306.64	-879,500.00		-63,776,806.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35,785,601.75				144,868,007.30		611,256,230.78	12,443,297.97	3,028,497,359.8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22,324,601.75				116,039,001.24		519,828,660.39	13,202,489.00	2,895,538,97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44,222.00				1,722,324,601.75				116,039,001.24		519,828,660.39	13,202,489.00	2,895,538,97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1,000.00				14,825,393.26		23,900,195.40	-447,334.03	51,739,25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05,779.74	598,665.97	112,704,44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1,000.00								13,46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61,000.00								13,461,000.00
（三）利润分配									14,825,393.26		-88,205,584.34	-1,046,000.00	-74,426,19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25,393.26		-14,825,39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80,191.08	-1,046,000.00	-74,426,191.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44,222				1,735,785,601.75				130,864,394.50		543,728,855.79	12,755,154.97	2,947,278,229.01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44,805,933.21				130,864,394.50	423,344,855.87	2,823,159,405.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44,222.00				1,744,805,933.21				130,864,394.50	423,344,855.87	2,823,159,40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3,612.80	63,135,208.60	77,138,82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036,128.04	140,036,12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3,612.80	-76,900,919.44	-62,897,30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3,612.80	-14,003,61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97,306.64	-62,897,306.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44,222				1,744,805,933.21				144,868,007.30	486,480,064.47	2,900,298,226.9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31,344,933.21				116,039,001.24	363,296,507.57	2,734,824,66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44,222.00				1,731,344,933.21				116,039,001.24	363,296,507.57	2,734,824,66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1,000.00				14,825,393.26	60,048,348.30	88,334,7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53,932.64	148,253,93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1,000.00						13,46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61,000.00						13,461,000.00
（三）利润分配									14,825,393.26	-88,205,584.34	-73,380,19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25,393.26	-14,825,393.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80,191.08	-73,380,191.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44,222.00				1,744,805,933.21				130,864,394.50	423,344,855.87	2,823,159,405.58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广年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商品流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百货的零售。营业执照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机、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



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商业百货的零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8“金融工具”。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



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⑥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



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p>	
<p>信用风险组合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p>	<p>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p>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具有特殊信用风险</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个别认定法</p>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45 年	0%、3%和 5%	2.11%-2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3%和 5%	9.5%-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2-10 年	0%、3%和 5%	9.5%-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年	3%和 5%	9.50%-23.75%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6“长期资产减值”。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40 年	0%
软件	直线法	1-10 年	0%
商标权	直线法	10 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外租门店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商品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本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综合服务费收入、场地占用费收入、购物卡手续费收



入以及餐饮等服务收入。各项劳务收入均在劳务已经提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甘家口大厦商圈改造和外立面改造补贴、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和翠微超市升级改造补助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属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社保稳岗补贴、北京市商委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项目补贴、节能环保中心节能超市奖励基金、北京市商务委离境退税政策补助款等。由于不与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		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和编制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063.1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3,063.14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年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3)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是以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加速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淘汰闲置的和陈旧的固定资产。

(4)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每年评估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的剩余价值及预计受益期。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账面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评价。当预计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才将其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使用适当的估计及判断来评估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

(6) 递延收益

本公司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该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本公司与奖励积分相关的收入与递延收益余额。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对重组义务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计税依据详见注 1。税率为 17%/13%/11%/6%/0%。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对消费税应税收入计缴消费税。税率为 5%
营业税	在 2016 年 5 月前按租赁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对于超市销售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类产品及避孕用品，按照财税[2011]137 号、财税[2012]75 号及国务院 538 号令，免交增值税，其他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北京国税[2014]35 号公告的规定核定扣除。另外，按照《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当代商城培训中心	20
北京永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翠微园大成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培训中心、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永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翠微园大成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0,379.92	5,139,414.22
银行存款	1,412,629,837.26	1,304,045,196.07
其他货币资金	218,102,697.20	206,183,746.12
合计	1,635,192,914.38	1,515,368,356.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按规模发卡企业以不低于上一季度预付卡款余额 20% 的款项和集团发卡企业以不低于上一季度预付卡款余额 30% 的款项存于专户的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集团发卡标准存管的资金为人民币 213,591,655.5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183,746.12 元)。存管银行对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予以拒绝。

注 2：本公司对于自己开立的支付宝账户，根据相关条款，在支付宝账户的余额实际是由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故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应在报表中确认为一项“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4,511,041.61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1,457.52	96.25			38,371,457.52	47,937,870.62	96.25			47,937,87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5,452.40	3.75	1,495,452.40	100.00		1,865,899.37	3.75	1,865,899.37	100.00	
合计	39,866,909.92	100.00	1,495,452.40	3.75	38,371,457.52	49,803,769.99	/	1,865,899.37	/	47,937,87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0,446.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厦	货款	370,246.9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天津圣朗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370,446.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亿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2,358,198.45	1 年以内	5.92	
北京大有众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2,202,713.88	1 年以内	5.53	
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771,219.83	1 年以内	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租金	1,708,996.32	1 年以内	4.29	
姜勇	货款	1,337,792.22	3 年以上	3.36	1,337,792.22
合计	—	9,378,920.70	—	23.54	1,337,792.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67,603.57	99.54	4,360,773.12	92.36
1 至 2 年	43,000.00	0.46	360,718.95	7.6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310,603.57	100.00	4,721,492.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183,657.9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6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1,702.83	91.09			8,481,702.83	10,230,483.19	92.50			10,230,48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000.00	8.91	830,000.00	100.00		830,000.00	7.50	830,000.00	100.00	
合计	9,311,702.83	100.00	830,000.00	8.91	8,481,702.83	11,060,483.19	100.00	830,000.00	7.50	10,230,483.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924,219.97	8,912,232.17
供应商借款	500,000.00	510,048.03
其他	887,482.86	1,638,202.99



合计	9,311,702.83	11,060,483.1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实兴腾飞置业发展公司	保证金	6,200,000.00	3 年以上	66.58	
北京梦洁华威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30,000.00	3 年以上	8.91	830,000.00
北京京马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借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5.37	
北银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35.87	1 年以内	3.3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往来款	297,815.00	1 年以内	3.20	
合计	/	8,142,850.87	/	87.44	830,000.00

6、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997,753.29	1,291,629.83	81,706,123.46	87,281,765.37	1,291,629.83	85,990,135.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物	776,409.02		776,409.02	784,757.72		784,757.72
合计	83,774,162.31	1,291,629.83	82,482,532.48	88,066,523.09	1,291,629.83	86,774,89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91,629.83					1,291,629.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291,629.83					1,291,629.83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594,921.03	13,254,023.27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278,902.49	64,912,043.20
待摊租赁费	36,312,337.79	9,731,342.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81.77	
其他	5,719,507.85	4,184,228.98
合计	221,925,750.93	212,081,637.67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公司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一年内到期，在财务报表中视其流动性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注 2：其他主要包括尚未摊销的广告费及保险费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0,844,700.00		210,844,700.00	207,861,693.76		207,861,693.7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0,844,700.00		210,844,700.00	207,861,693.76		207,861,693.76
合计	710,844,700.00		710,844,700.00	707,861,693.76		707,861,693.7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联索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93.76		16,993.76						6.67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4,700.00			2,444,700.00					16.10	1,080,000.00
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00	6,000,000.00
北京省钱坊商贸有	450,000.00			450,000.00					15.00	



限责任公司										
北京翠微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5.00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00,000.00		7,500,000.00					15.00	
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0.00	36,850,000.00
合计	707,861,693.76	3,000,000.00	16,993.76	710,844,700.00					—	43,930,000.00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出资共同设立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3 年。根据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人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共五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四名，有限合伙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待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只有在五分之四以上委员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才能就该待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支付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 10% 的收益。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人事务，且在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成员仅占一名；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支付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 10% 的收益属于固定收益。本公司不具备控制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条件，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注 2：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出资认购华软金宏发起设立的“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的普通级（A 级）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华软金宏，基金托管人为方正证券，基金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6.25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基金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投资范围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含关联公司）、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中央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现金，以及投资于上述范围的有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份额分为风险与收益特征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普通级（A 级）份额和特定级（B 级）份额，初始比例不超过 4:1。基金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清算时，普通级按基金成立时的初始认购规模为基础计算，获得预期年化 7.5%



的收益，从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普通级投资者。基金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清算时，如果特定级的基金净值大于 1.1，普通级获得特定级份额净值 1.1 以上部分的 20%，管理人获得特定级份额净值 1.1 以上部分的 20%，剩余特定级份额净值 1.1 以上部分的 60% 归属特定级。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出资认购华软金宏发起设立的“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的普通级（A 级）份额，在本金收回和获取年化 7.5% 收益的取得方面具有优先权。该投资属于混合型投资（偏债权性），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于期末获得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报告，因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很小，故期末按成本计量。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租赁履约保证金	26,611,254.95		26,611,254.95	28,597,764.95		28,597,764.95	
合计	26,611,254.95		26,611,254.95	28,597,764.95		28,597,764.95	/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940,014.84			21,940,01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940,014.84			21,940,014.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45,984.53		11,145,984.5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284.68		1,043,284.68
(1) 计提或摊销	1,043,284.68		1,043,28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189,269.21		12,189,26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0,745.63		9,750,745.63
2.期初账面价值	10,794,030.31		10,794,030.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0,226,119.82	239,019,200.08	15,550,838.98	56,774,797.74	3,071,570,956.6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2,018.31	513,124.77	1,252,237.60	5,907,380.68
(1) 购置		810,689.78	513,124.77	885,637.61	2,209,452.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1,328.53		366,599.99	3,697,928.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167,671.55	7,893,907.25	3,571,488.38	29,633,067.18
(1) 处置或报废		17,773,044.92	7,893,907.25	3,571,488.38	29,238,440.55
(2) 其他减少		394,626.63			394,626.63
4.期末余额	2,760,226,119.82	224,993,546.84	8,170,056.50	54,455,546.96	3,047,845,270.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7,304,795.93	200,875,016.32	13,991,730.41	52,001,158.31	1,034,172,700.97
2.本期增加金额	91,053,493.06	9,176,613.79	398,049.35	1,449,631.94	102,077,788.14
(1) 计提	91,053,493.06	9,176,613.79	398,049.35	1,449,631.94	102,077,78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3,730.87	7,404,748.89	3,469,047.18	27,077,526.94
(1) 处置或 报废		16,203,730.87	7,404,748.89	3,469,047.18	27,077,526.94
4.期末余额	858,358,288.99	193,847,899.24	6,985,030.87	49,981,743.07	1,109,172,962.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1,867,830.83	31,145,647.60	1,185,025.63	4,473,803.89	1,938,672,307.95
2.期初账面价值	1,992,921,323.89	38,144,183.76	1,559,108.57	4,773,639.43	2,037,398,255.6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978,419.00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翠微百货 B 座改造工程				16,849.57		16,849.57
当代商城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改造				210,256.42		210,256.42
润亚建设 CW 直燃 机更换采购及安装	1,070,780.32		1,070,780.32			
锅炉更新改造	507,632.85		507,632.85			
合计	1,578,413.17		1,578,413.17	227,105.99		227,105.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润亚建设 CW 直燃机更换采购及安装	1,800,000.00		1,070,780.32			1,070,780.32	59.49	59.49				自有资金
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更新改造	1,889,873.48		1,706,838.26	1,706,838.26			90.31	100.00				自有资金
10 台专柜收款机)	35,000.00		29,914.52	29,914.52			85.47	100.00				自有资金
广告牌升级改造	388,596.00		366,599.99	366,599.99			94.34	100.00				自有资金
消防报警系统改造	1,671,074.09		1,594,575.75	1,594,575.75			95.42	100.00				自有资金
锅炉更新改造	707,517.48		507,632.85			507,632.85	71.75	71.75				自有资金
翠微百货 B 座改造工程	3,373,000.00	16,849.57			16,849.57		31.69	100.00				自有资金
当代商城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410,000.00	210,256.42			210,256.42		51.28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275,061.05	227,105.99	5,276,341.69	3,697,928.52	227,105.99	1,578,413.17	/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695,079.71			37,353,495.89	199,800.00	387,248,375.60
2.本期增加金额				91,495.73		91,495.73
(1)购置				91,495.73		91,495.7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4.62		15,384.62
(1)处置				15,384.62		15,384.62
4.期末余额	349,695,079.71			37,429,607.00	199,800.00	387,324,486.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946,152.33			23,970,617.39	158,973.32	92,075,743.04
2.本期增加金额	8,929,721.16			4,308,072.03	19,980.00	13,257,773.19
(1)计提	8,929,721.16			4,308,072.03	19,980.00	13,257,773.19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4.62		15,384.62
(1)处置				15,384.62		15,384.62
4.期末余额	76,875,873.49			28,263,304.80	178,953.32	105,318,13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819,206.22			9,166,302.20	20,846.68	282,006,355.10
2.期初账面价值	281,748,927.38			13,382,878.50	40,826.68	295,172,632.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99,016,955.78	15,383,465.54	36,695,956.24		77,704,465.08
房租	1,630,333.40		1,630,333.40		
合计	100,647,289.18	15,383,465.54	38,326,289.64		77,704,465.0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金支出按直线法确认金额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242,957,956.26	60,739,489.07	280,841,438.74	70,210,359.68
未兑换奖励积分	13,181,827.66	3,295,456.92	23,076,191.80	5,769,047.95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金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86.68	101,171.67	386,102.44	96,525.61
政府补助	5,473,877.71	1,368,469.43	8,446,780.31	2,111,695.08
未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	10,176,234.00	2,544,058.50	10,491,452.34	2,622,863.0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规定不同	2,390,007.43	597,501.85	4,552,771.25	1,138,192.81
品牌引进费			1,850,789.47	462,697.38
坏账准备	1,495,452.40	373,863.10	1,495,452.40	373,863.10
存货跌价准备	1,291,629.83	322,907.46	1,291,629.83	322,907.46



3 年以上无法支付的款项	1,009,419.83	252,354.96	1,009,419.83	252,354.96
预计负债			4,560,000.00	1,140,000.00
合计	278,381,091.8	69,595,272.96	338,002,028.41	84,500,507.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31,251.12	4,807,812.78	20,472,701.25	5,118,175.31
合计	19,231,251.12	4,807,812.78	20,472,701.25	5,118,175.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812.78	64,787,460.18	5,118,175.31	79,382,33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812.78		5,118,175.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446.97
可抵扣亏损	550,397.04	9,140,678.02
合计	550,397.04	9,511,124.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778,594.19	
2018 年	91,769.32	3,554,628.86	
2019 年	258,942.80	2,709,013.01	
2020 年	65,546.21	95,889.70	
2021 年	2,552.26	2,552.26	
2022 年	131,586.45		
合计	550,397.04	9,140,67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28,796,306.68	459,653,644.51
合计	428,796,306.68	459,653,644.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4,144,892.66	个别厂商尚未结清的货款
合计	4,144,892.66	/

1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576,635,883.73	632,437,436.82
预收租金	13,743,769.60	10,458,132.79
其他	1,611,366.36	587,556.05
合计	591,991,019.69	643,483,125.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物款	309,329,452.85	主要为顾客尚未消费的预收购物款
合计	309,329,452.85	/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728,016.59	290,040,897.74	280,992,054.13	70,776,86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1,423.75	49,833,987.43	49,948,155.78	3,187,255.40
三、辞退福利		2,438,853.46	2,438,853.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029,440.34	342,313,738.63	333,379,063.37	73,964,115.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10,293.62	219,498,353.04	209,991,761.45	56,416,885.21
二、职工福利费		14,504,819.86	14,504,819.86	
三、社会保险费	12,461,707.25	23,669,429.51	24,099,951.22	12,031,185.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70,810.80	21,551,742.46	21,966,146.91	11,856,406.35
工伤保险费	51,492.22	534,749.29	542,855.22	43,386.29
生育保险费	139,404.23	1,582,937.76	1,590,949.09	131,392.90
四、住房公积金		22,483,716.86	22,483,716.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015.72	4,765,661.42	4,792,887.69	2,328,789.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5,118,917.05	5,118,917.05	
合计	61,728,016.59	290,040,897.74	280,992,054.13	70,776,86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71,940.87	36,717,328.89	36,904,606.43	2,784,663.33
2、失业保险费	174,482.88	1,544,646.08	1,552,231.90	166,897.06
3、企业年金缴费	155,000.00	11,572,012.46	11,491,317.45	235,695.01
合计	3,301,423.75	49,833,987.43	49,948,155.78	3,187,255.40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73,857.00	3,494,744.77
消费税	1,758,204.66	2,086,286.3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324,388.94	24,259,326.69
个人所得税	131,669.12	155,48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838.29	508,555.27
教育费附加	193,216.40	217,95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810.94	145,301.52
土地使用税	93,415.92	93,415.75
印花税	88,919.91	46,869.86
合计	29,243,321.18	31,007,935.23

2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2,833,333.31	12,833,333.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833,333.31	12,833,333.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1,563,399.43	80,553,774.02
应付工程款	11,390,457.97	9,053,995.49
代收款项	19,750,924.79	20,793,371.97
其他	11,947,090.87	12,397,919.12
合计	124,651,873.06	122,799,060.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62,790,233.31	商户经营期间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工程尾款	5,213,916.08	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合计	68,004,149.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费用	252,312,523.72	273,199,258.31
未兑换奖励积分	13,181,827.61	23,076,191.78
合计	265,494,351.33	296,275,450.09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46,775,105.41	545,828,838.37
合计	546,775,105.41	545,828,838.3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50,000,000.00	2016-3-21	5年	545,110,294.33	545,828,838.37		16,500,000.00	946,267.04		546,775,105.41
合计	/	/	/	545,110,294.33	545,828,838.37		16,500,000.00	946,267.04		546,775,105.41

注：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4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张、票面利率3%、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已经收到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5,875,000.00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等中介费用764,705.67元后的实际发行金额为545,110,294.33元;公司债券本期利息调整金额为946,267.04元,期末利息调整余额为3,224,894.59元。

公司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4,560,000.00		预计闭店损失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560,000.00		/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6,780.31		2,972,902.60	5,473,877.71	
合计	8,446,780.31		2,972,902.60	5,473,877.7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甘家口大厦外立面改造(注 1)	3,424,152.00			856,038.00	2,568,114.00	与资产相关
甘家口商圈改造(注 1)	2,640,378.31			1,019,064.60	1,621,313.71	与资产相关
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注 2)	914,750.00			731,800.00	182,950.00	与资产相关
翠微超市升级改造补助(注 3)	1,464,000.00			366,000.00	1,0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500.00				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46,780.31			2,972,902.60	5,473,877.71	/

注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淀区政府”)《关于甘家口社区商业中心区改造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海政会[2010]41 号)，海淀区政府对公司外立面改造工程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公司于 2011 年先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共计人民币 8,101,288.50 元的政府补助。

根据海淀区国资委《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海国资发[2011]60 号)，海淀区国资委拨付甘家口大厦商圈改造补助资金人民币 8,500,000.00 元。公司外立面改造工程和甘家口大厦商圈改造工程所涉及资产于 2010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之日起在其剩余可使用的期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注 2：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开展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给予人民币 3,659,000.00 元的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传统商业连锁企业开展促销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促消字[2016]9 号)给予人民币 1,830,000.00 元



的财政补助，用于补贴翠微超市升级改造工程，该改造工程在 2016 年度投入使用。翠微超市升级改造工程所涉及的资产于 2016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之日起在其剩余可使用的期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4,144,222.00						524,144,222.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5,785,601.75			1,735,785,601.7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35,785,601.75			1,735,785,601.75

3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864,394.50	14,003,612.80		144,868,007.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0,864,394.50	14,003,612.80		144,868,007.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728,855.79	519,828,66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728,855.79	519,828,66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28,294.43	112,105,779.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4,003,612.80	14,825,393.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897,306.64	73,380,191.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256,230.78	543,728,85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3,120,559.12	4,050,190,643.48	5,249,772,199.02	4,285,689,299.31
其他业务	106,692,183.25	9,462,673.53	129,830,362.37	11,133,949.31
合计	5,079,812,742.37	4,059,653,317.01	5,379,602,561.39	4,296,823,248.62

3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1,115,430.15	21,398,761.39
营业税	2,095.85	7,321,96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3,251.45	11,097,638.39
教育费附加	4,561,393.44	4,828,678.23
资源税		
房产税	26,930,416.68	17,244,234.83
土地使用税	658,181.12	413,243.60
车船使用税	35,028.14	38,203.52
印花税	1,570,301.25	423,76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0,928.99	3,783,982.22
合计	68,557,027.07	66,550,469.10

3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02,108,609.72	217,059,778.69
租赁费	172,376,330.39	206,436,024.41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119,235,822.71	148,862,810.28
能源及物料消耗	37,866,344.28	44,858,649.16
物业费	30,533,767.06	35,345,770.8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3,333,106.05	23,093,281.30
修理费	21,942,453.85	13,857,996.82
装饰制作费	11,651,382.82	12,364,442.54
劳动保护费	3,460,497.05	4,805,970.88
保险费	1,710,194.72	1,763,060.17
其他费用	2,725,902.85	2,611,114.04
合计	626,944,411.50	711,058,899.10

3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32,477,158.79	134,549,059.60
折旧及摊销费	18,189,666.00	17,595,033.44
保洁费及邮电费	16,017,101.40	18,731,171.93
保安服务费和排污费	8,525,156.31	8,544,529.16
咨询顾问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	2,794,995.08	1,395,814.85
办公用品及印刷费	1,893,407.66	2,431,091.99
劳务费	1,418,420.00	1,398,992.38
员工补偿款	932,773.44	3,716,000.00
房产税及其他税金		10,383,243.96
其他费用	6,869,473.27	4,695,808.27
合计	189,118,151.95	203,440,745.58

3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46,467.03	19,268,260.67
手续费	3,508,614.46	8,894,011.39
减：利息收入	-18,883,779.74	-17,537,479.10
合计	2,071,301.75	10,624,792.96

3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30,000.00	45,28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0,326.77	10,763,208.9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6,780,326.77	56,043,208.90
----	---------------	---------------

3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0,188.49		220,18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0,188.49		220,188.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000.00	5,196,397.69	70,000.00
其他	1,460,869.44	2,258,400.98	1,460,869.44
合计	1,751,057.93	7,454,798.67	1,751,05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 残疾人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中心节能超市奖励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家口商圈改造		1,019,064.60	与资产相关
甘家口大厦外立面改造		856,038.00	与资产相关
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		731,80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1,739,415.0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离境退税政策补助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委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2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翠微超市升级改造补助		36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3,080.00	
市环保局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	60,000.00		
专柜扶持补贴资金	10,000.00		
合计	70,000.00	5,196,397.69	/

4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1,782.39	1,474,892.67	1,411,78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1,782.39	1,474,892.67	1,411,782.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补偿金	3,776,428.31	850,000.00	3,776,428.31
滞纳金		116,361.14	
其他	261,034.16	143,261.78	261,034.16
合计	5,449,244.86	2,614,515.59	5,449,244.86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73,877.18	40,674,94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94,871.63	-1,358,428.47
合计	47,068,748.81	39,316,515.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2,064,686.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016,171.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2,75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0,181.99
所得税费用	47,068,74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款项	87,413,722.82	85,716,360.03
补贴收入	1,357,956.96	2,223,495.09
利息收入	18,883,779.74	17,537,479.10
其他	24,157,039.33	19,794,084.72
合计	131,812,498.85	125,271,418.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费	212,804,090.14	234,633,882.48
支付的代收款项	147,542,758.19	89,901,099.80
水电费	41,436,814.47	47,091,459.80
物业费	31,189,650.84	35,437,373.82
广告费及宣传经费	28,586,578.33	17,803,273.91
其他各项付现费用等小计	117,812,067.40	61,021,688.28
合计	579,371,959.37	485,888,778.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国资中心补偿款		13,461,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0,000.00
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65,291,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费用		360,800.00
合计		360,8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995,937.43	112,704,44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121,072.82	128,799,156.94
无形资产摊销	13,257,773.19	12,803,22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26,289.64	44,499,69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3,153.75	-33,06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1,593.90	1,474,89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6,467.03	19,268,26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80,326.77	-56,043,2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4,871.63	-1,341,65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2,360.78	18,097,14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47,584.33	2,501,26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96,908.82	-67,791,87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392.75	214,921,50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1,601,258.79	1,309,184,61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9,184,610.29	1,340,525,84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16,648.50	-31,341,235.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1,601,258.79	1,309,184,610.29
其中：库存现金	4,460,379.92	5,139,41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2,629,837.26	1,304,045,19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11,041.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601,258.79	1,309,184,610.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591,655.59	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13,591,655.59	/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	731,800.00	其他收益	731,800.00
稳岗补贴	714,716.96	其他收益	714,716.96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市环保局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收丰台区商务委员会统计补贴	2,760.00	其他收益	2,760.00
企业补助款	2,160.00	其他收益	2,160.00
翠微超市改造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66,000.00	其他收益	366,000.00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监测补助资金	13,320.00	其他收益	13,320.00
无障碍设施更新	520,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0
专柜扶持补贴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甘家口大厦外立面改造	856,038.00	其他收益	856,038.00
甘家口商圈改造	1,019,064.60	其他收益	1,019,064.60
	4,330,859.56		4,330,859.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澜斯”）已无实际经营行为，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终止经营普澜斯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6月11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7年6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澜斯清算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0150009号），清算工作已于2017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已于2017年12月19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完成，普澜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80.00	11.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翠微可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百货零售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百货零售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3	566,372.91	499,500.00	8,241,965.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799,230.19	11,950,297.48	124,749,527.67	47,531,182.46	1,098,000.00	48,629,182.46	122,429,045.28	16,256,093.83	138,685,139.11	52,899,172.31	1,464,000.00	54,363,172.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603,789.21	6,798,378.41	6,798,378.41	-4,157,911.18	314,822,507.96	5,508,176.40	5,508,176.40	5,350,456.2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百货业务、租赁业务及超市业务。百货业务及超市业务均为现金销售及银行卡、中介卡刷卡销售，银行划账时间差导致款项尚未到达公司账户会产生少量应收账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账款风险不大；顾客持中介卡刷卡形成对发卡公司少量应收账款，由于本公司预先收取发卡公司保证金，并按结算期及时收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账款风险不大；租赁业务产生应收未收租金，但基于本公司与租赁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风险不大。

本公司 2017 年度存在将自有资金对外借出的资金拆借，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借出对象、进行额度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得到有效监控。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468,790,640.8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流动资产：人民币 246,032,743.48 元)。

对于管理流动风险，本公司将货币资金维持在充足的水平，为本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作为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35,348,392.75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214,921,501.65 元)。此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抵押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911,618,576.4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6,457,616.46 元)，若有需要，可以通过银行抵押贷款获取必要资金，并使融资取得的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融资时承诺的使用用途。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合 计
应付账款	415,101,957.63	13,694,349.05	428,796,306.68
其他应付款	45,277,490.94	79,374,382.12	124,651,873.06

3、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管理商业类资产	63,377.04	32.83	32.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资中心与北京翠微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其成为本公司股东之后，国资中心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与北京翠微集团相同的表决意见。国资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国资中心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由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不会向本公司委派由其提名的董事。北京翠微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中心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实际控制方是海淀区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注 2）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注 3）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高管任董事

注 2、同受实际控制方控制

注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实际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翠微集团	房地产	11,374,264.55	11,562,281.7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8,285,714.26	8,457,142.87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522,571.48	1,560,635.7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7.25	695.59

注：董事长匡振兴 2017 年 8 月前在翠微股份领薪；2017 年 9 月起在翠微集团领薪。

(3).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北京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勤投资”）、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投资”）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教投”）。海淀教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5%，海淀国投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40%，道勤投资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35%，乾元投资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0%。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5%，本公司于 2016 年出资 4,500,000.00 元，于 2017 年出资 3,000,000.00 元，本公司已按上述协议完成出资承诺。

海淀国投为与本公司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本公司本次与海淀国投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注）	3,519,600.00	4,048,800.00
—对外投资承诺		3,000,000.00
合 计	3,519,600.00	7,048,800.00

注：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年末余额 3,519,600.00 元，形成的原因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而尚未支付的价款。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8,773,719.87	245,501,407.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7,874,673.28	279,373,275.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2,276,844.37	279,579,204.54
以后年度	1,318,170,454.40	1,742,859,219.71
合 计	2,027,095,691.92	2,547,313,106.53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2,897,306.6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精算及《企业年金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5 年起设立一项员工自愿性定额供款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款计划，公司每年的年金企业缴费为本公司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职工自愿参加计划的，则个人缴费按上年职工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公司采用法人受托的模式来运作企业年金。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运营业态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计量基础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百货业务	租赁业务	超市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344,517,037.82	113,194,276.77	504,009,374.89	118,092,052.89		5,079,812,742.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03,253.13	3,101,549.81		10,056,957.29	14,461,760.23	0.00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345,820,290.95	116,295,826.58	504,009,374.89	128,149,010.18	14,461,760.23	5,079,812,742.37
分部成本	4,263,086,634.58	83,808,177.10	500,176,784.06	75,661,877.46	14,461,760.23	4,908,271,712.97
分部利润	82,733,656.37	32,487,649.48	3,832,590.83	52,487,132.72		171,541,029.40
未分配项目					-24,291,843.77	24,291,843.77
营业利润					-195,832,873.17	195,832,873.17
分部资产	4,388,020,337.12	661,564,338.84	280,793,137.13	60,759,840.45	695,106.87	5,390,442,546.67
未分配项目					282,721,882.90	-282,721,882.90
资产总额					-5,107,720,663.77	5,107,720,663.77
分部负债	1,626,383,072.70	242,850,067.57	85,090,425.96	10,821,989.39	695,106.87	1,964,450,448.75
未分配项目					-114,772,855.22	114,772,855.22
负债总额					-2,079,223,303.97	2,079,223,303.97
补充信息：						
分部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617,500.21	23,377,944.96	8,401,258.66	957,051.30		148,353,755.13



未分配项目					-6,351,380.52	6,351,380.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705,135.65	154,705,135.65
当年确认的减值损失						
分部资本性支出	14,142,865.09	17,188,098.13	430,130.03	246,687.56		32,007,780.81
未分配项目					-124,000.09	124,000.09
资本性支出					-32,131,780.90	32,131,780.9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58,202.00	94.28			22,058,202.00	29,178,381.27	95.62			29,178,38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792.22	5.72	1,337,792.22	100.00		1,337,792.22	4.38	1,337,792.22	100.00	
合计	23,395,994.22	100.00	1,337,792.22	5.72	22,058,202.00	30,516,173.49	/	1,337,792.22	/	29,178,381.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大有众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2,202,713.88	1 年以内	9.41	
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771,219.83	1 年以内	7.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租金及物业费	1,708,996.32	1 年以内	7.30	
姜勇	货款	1,337,792.22	3 年以上	5.72	1,337,792.22
北京呷哺呷哺连锁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1,049,463.10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8,070,185.35	—	34.49	1,337,792.2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531.16	35.83			463,531.16	2,040,846.21	24.98			2,040,84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000.00	64.17	830,000.00	100.00		6,130,000.00	75.02	5,963,601.78	97.29	166,398.22
合计	1,293,531.16	100.00	830,000.00	64.17	463,531.16	8,170,846.21	100.00	5,963,601.78	72.99	2,207,244.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133,601.7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3,601.78	子公司清算	审计委员会决议	是
合计	/	5,133,601.78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31,076.68	2,083,643.95
其他	362,454.48	787,202.26
合并范围内内部往来款		5,300,000.00
合计	1,293,531.16	8,170,846.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梦洁华威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30,000.00	3 年以上	64.16	830,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往来款	297,815.00	1 年以内	23.02	
北京方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99.51	1 年以内	2.74	
北京市金盛福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250.00	1 年以内	2.7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鹏兴分公司	保证金	13,000.0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	1,211,464.51	—	93.66	83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1,284,933.48		1,051,284,933.48	1,056,284,933.48	5,000,000.00	1,051,284,933.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1,284,933.48		1,051,284,933.48	1,056,284,933.48	5,000,000.00	1,051,284,933.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38,236.07			3,338,236.07		
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8,886.98			938,886.98		
北京翠微可晶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北京普澜斯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51,501,920.76			451,501,920.76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93,905,889.67			593,905,889.67		
合计	1,056,284,933.48		5,000,000.00	1,051,284,933.4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5,864,587.18	2,487,102,645.42	3,307,553,620.15	2,695,122,263.29
其他业务	56,428,228.82	5,526,171.99	69,251,630.42	5,384,058.15
合计	3,112,292,816.00	2,492,628,817.41	3,376,805,250.57	2,700,506,321.4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20,000.00	79,0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930,000.00	37,78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3,504.13	4,582,315.4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7,323,504.13	121,382,315.4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153.75	七、39 和 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0,859.56	七、39 和 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0,326.77	七、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8,186.93	七、39 和 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165,86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417.72	
合计	15,421,873.09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1：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为3年，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收到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匡振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